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官淑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表：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| 113年度除字第673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| 083-ND-0372050-0 |    | 1000 |    |              |